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粵海證券函件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授出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天地行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唐顯先生 (行政總裁)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蒙超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4樓1401-03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授權的建議及粵海證券就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更新及使用一般授權之過往記錄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股東週年大會後，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更新。下文載列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籌集股本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按每股0.125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 355,200,000股 認購股份	約44,3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未來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14,000,000港元已保留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約30,370,000港元 已保留作未來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按每股0.125港元 之配售價配售 288,000,000股 新股份	約35,040,000港元 用作未來投資	合共30,000,000港元已用 作三項有關中國公 司之潛在投資之 按金(每項投資各 10,000,000港元)。目 前正進行盡職審查， 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並無與對手方訂立 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5,040,000港元已用作  
撥付認購國藝控股有  
限公司之10,000,000股  
股份之部份代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集股本活動。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其中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55,2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所公佈，合共355,2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佔現有一般授權100%。現有一般授權不能進一步發行股份。

為給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融資途徑以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以配合本集團未來投資所需，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131,200,000股股份組成。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就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即426,2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將無額外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 更新之理由

本集團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擬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區，並將於中國參與及物色能促進本集團增長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288,000,000股股份。該一般授權已因本公司之配售事項而動用至288,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5,040,000港元。合共30,000,000港元已被用於三項有關中國公司之潛在投資之按金（每項投資各10,000,000港元）。目前正進行盡職審查，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對手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5,04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認購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國藝控股」）之10,000,000股股份之部份代價。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355,200,000股股份。該一般授權已因發行新股份而動用至355,2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

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該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4,370,000港元，約14,000,000港元已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估計本集團之年度營運成本為約7,000,000港元），而餘額則保留作未來投資。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亦無任何更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就於一間澳洲採礦公司（投資額涉約19,500,000港元）及於一間中國物業發展公司（投資額涉約11,800,000港元）之兩項潛在投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討，惟並無與對手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上述潛在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44,100,000港元（其中30,370,000港元已保留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董事認為本公司保持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以於出現利好集資之市況時，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籌集更多資金，實屬明智之舉。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之有關潛在股本集資活動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此外，本公司不能確定可就日後識別之合適投資機會取得充裕之現金資源或其他融資方法。發行授權可令本集團於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時或出現利好集資之市況時迅速回應及進行集資。

儘管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因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攤薄，然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01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0.048港元。董事會相信，未來使用發行授權之每股股份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因此，於獲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代價之相同金額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過去十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籌集約61,050,000港元及產生127,440,000港元之累積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蒙建強先生（「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成立新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約2,320,000港元。根據當時之狀況，概不能作出投資以產生重大收入或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宣佈進行公開發售集資，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進行三次新股份發行集資，藉以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作未來投資。於公開發售及發行新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27,960,000港元、13,52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大部分所籌得資金作投資，而部分投資具有擔保回報。董事會希望有關投資能為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帶來穩定回報。此外，董事會將繼續物色類似投資機會，以於本集團可承受之風險中獲得優厚回報。董事會預期投資之回報及投資之資本升值可增加本集團及股東之價值。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分別作出及持有之投資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期間
無	首長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首長」) 普通股 (附註1)	首長普通股	首長普通股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亞太資源」) 普通股	亞太資源普通股
		Medifocus Inc. (「Medifocus」) 普通股	Medifocus 普通股
			國藝控股普通股 (附註2)
		乳源瑤族自治縣二 灣水電站(「二灣 水電站」) 合夥股 份	二灣水電站合夥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七年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期間
		乳源瑤族自治縣坪 坑仔水電站 (「坪 坑仔水電站」) 合 夥股份	坪坑仔水電站合夥股份
		乳源瑤族自治縣天 泉水電站 (「天泉 水電站」) 合夥股 份	天泉水電站合夥股份
		乳源瑤族自治縣上 山水電站 (「上山 水電站」) 合夥股 份	上山水電站合夥股份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持有113,726,000股首長股份。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每股股份0.28港元購買80,000,000股首長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以每股股份0.29港元購買20,000,000股首長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每股股份0.53港元購買13,726,000股首長股份。於本公司購買首長股份時，蒙先生已表明其於首長之權益。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首長之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購入首長股份。蒙先生同意僅將會於本集團出售首長之股權後出售相同比率之首長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2：蒙先生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各自透過國藝控股配售以每股1.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蒙先生已聲明其於國藝控股之權益，故董事會相信並無利益衝突。就出售國藝控股而言，蒙先生同意僅將會於本集團出售國藝控股之股權後出售相同比率之國藝控股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持有10,000,000股國藝控股股份。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被投資公司為股東。

於上述年度／期間並無出售任何投資，故並無於有關期間實現任何收益／虧損。

因此，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股本融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為本集團適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法。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而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基於該等理由，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相對不明朗及耗時。

董事確認將在選擇本集團可獲提供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進行審慎及仔細考慮。由於授出發行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方案及本公司具有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之靈活性，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假定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全數動用發行授權 (假定本公司概無 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後本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地行 (附註1)	1,080,000,000	50.68	1,080,000,000
唐顯先生	155,200,000	7.28	155,200,000	6.07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附註2)	123,200,000	5.78	123,200,000	4.82
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	772,800,000	36.26	772,800,000	30.21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426,240,000	16.67
總計	<u>2,131,200,000</u>	<u>100.00</u>	<u>2,557,44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內乃登記於天地行（蒙建強先生（「蒙先生」）持有99.99%權益之公司）名下及由其  
實益擁有。因此蒙先生被視為於天地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乃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基金」）之董事及  
基金投資經理之董事。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36.26%下降至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假定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約30.21%。該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潛在攤薄約6.05個百分點。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在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礙於閣下屆時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就發行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蒙先生擁有99.99%權益之公司天地行為控股股東，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8%。因此，天地行、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粵海證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一般資料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並無任何其他事實如遺漏會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的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敬啟者：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的粵海證券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12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粵海證券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載於其意見函件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德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天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栢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將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 貴公司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該項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地行（貴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蒙建強先生持有99.99%權益之公司）為控股股東，並於1,08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68%）中擁有權益。因此，天地行及蒙建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做出時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準。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根據於前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355,200,000股新股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公告， 貴公司共發行355,200,000股認購股份。鑒於所有認購股份均為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已被用於發行355,200,00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之100%。

如不授出發行授權，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不得額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基於現有一般授權因發行認購股份已被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31,200,000股股份。 貴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新股。

####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能維持必要之財務靈活性，使 貴集團能夠及時籌集資金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重要資本來源，乃由於其對 貴集團並不產生任何付息責任。

吾等自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320,000港元、27,960,000港元、13,52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表示，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可承受之風險，繼續物色具有優厚回報之投資機會。而於董事會函件中， 貴集團表示亦擬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區，並將於中國參與及物色能促進 貴集團增長之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分別就於一間澳洲採礦公司（投資額涉約19,500,000港元）及於一間中國物業發展公司（投資額涉約11,800,000港元）之兩項潛在投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討，惟並無與對手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上述潛在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44,100,000港元（其中約30,370,000港元已保留作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董事認為 貴公司保持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以於出現利好集資之市況時，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籌集更多資金，實屬明智之舉。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之有關潛在股本集資活動亦可加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此外， 貴公司不能確定可就日後識別之合適投資機會取得充裕之現金資源或其他融資方法。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靈活性，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出現商機時作為未來可能進行投資之代價，以使 貴集團同時可維持充足現金。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可能融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於首長及國藝控股持有普通股作投資用途；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主席蒙先生於首長持有113,726,000股股份及於國藝控股持有10,000,000股股份。經董事所告知，為免任何利益衝突，蒙先生僅會於 貴集團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後，出售其於首長及國藝控股之相同數目股份。

(3)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發行355,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25港元（「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	約44,3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未來投資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4,000,000港元已保留作為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0,370,000港元已保留作未來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配售28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25港元（「二零零九年配售事項」）	約35,040,000港元 用於未來投資用途	(i)合共30,000,000港元已用作三項有關中國公司之潛在投資之按金（每項投資各10,000,000港元）；及(ii)5,04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國藝控股（股份代號：8228）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融資靈活性**

如董事所告知，倘若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之業務表示興趣， 貴集團不排除會進一步發行股本。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使 貴公司具備必需之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靈活性，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出現商機時作為未來可能投資之代價。此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可於 貴集團在評估及商談可能投資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儘管 貴集團可透過公開發售或供股而進行集資，以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惟該等集資活動相對耗時，而該等股本集資方法並不賦予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靈活性，以於日後出現機會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鑒於上述 貴公司可獲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查詢董事而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可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為 貴集團適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亦基於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相對不明朗及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 貴集團可獲提供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進行審慎及仔細考慮。若如此，且事實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及 貴公司具有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之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假定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全數動用發行授權 （假定 貴公司概無 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後 貴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地行 (附註1)	1,080,000,000	50.68	1,080,000,000
唐顯先生	155,200,000	7.28	155,200,000	6.07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附註2)	123,200,000	5.78	123,200,000	4.82
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	772,800,000	36.26	772,800,000	30.21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426,240,000	16.67
總計	<u>2,131,200,000</u>	<u>100.00</u>	<u>2,557,44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內乃登記於天地行（蒙建強先生持有99.99%權益之公司）名下及由其實益擁有。因此蒙建強先生被視為於天地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乃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基金」）之董事及基金投資經理之董事。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現有公眾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36.26%下降至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假定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約30.21%。該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潛在攤薄約6.05個百分點。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眾股東於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7.42%（「二零零九年公眾持股量」）。於二零零九年配售事項完成後，二零零九年公眾持股量被攤薄至約22.97%，而於二零一零年認購事項完成後，二零零九年公眾持股量被攤薄至約19.14%。儘管上述二零零九年公眾持股量之攤薄情況：(i)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有關二零零九年配售事項之公告刊發日期）之每股0.125港元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0.248港元；及(ii)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01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0.048港元。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二零零九年公眾持股量將進一步被攤薄至約15.95%（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考慮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將提供可能根據發行授權籌資之增加資金金額之方案；(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權，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在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投資；(iii)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於動用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予以攤薄；(iv)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有關二零零九年配售事項之公告刊發日期）之每股0.125港元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0.248港元；及(v)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01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0.048港元，吾等認為，前文所述現有公眾持股量及二零零九年公眾持股量潛在攤薄可予接納。

###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文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若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